

常见广告违法违规行为

一、借重大活动从事违法违规商业广告宣传或损害国家主权、国家尊严的行为

（一）利用或者变相利用党和国家重大活动、大政方针、相关决议、宣传报道、领导人讲话等进行商业广告宣传的行为；

（二）违法违规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旗、国歌、国徽、军旗、军歌、军徽、中国共产党党旗、党徽，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发布商业广告的行为；

（三）使用“特供”“专供”“国宴”“给领导干部送礼”等违法违规广告宣传用语；

（四）商业广告中不规范使用地图等损害国家主权和国家尊严的行为；

（五）违法违规使用冬奥会、冬残奥会等奥林匹克以及亚运会等重大国际体育赛事特殊标志开展商业广告宣传行为；

（六）擅自在商业广告中使用国家队及其运动员、教练员等形象、名义或者借运动会报道、体育明星训练生活等变相发布的商业广告。

二、宣传内容低俗、恶俗

（一）发布各类宣扬恐怖主义、民族分裂主义、宗教极端思想，含有民族歧视、种族歧视、宗教歧视、性别歧视、

地域歧视、职业歧视等内容的商业广告；

（二）发布各类卖惨、炫富、恶搞经典等利用低俗庸俗媚俗内容制造噱头、吸引眼球的恶俗广告

（三）发布含有淫秽、色情、暴力、赌博、迷信或含有“软色情”内容的商业广告；

三、《广告法》规定的违法广告（节选）

（一）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构成虚假广告。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

1. 商品或者服务不存在的；
2. 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
3. 使用虚构、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信息作证明材料的；
4. 虚构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效果的；
5. 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其他情形。

（二）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如“全市第一、全国第一、行业最好”等

（三）损害国家的尊严或者利益，泄露国家秘密；

（四）妨碍社会安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五）危害人身、财产安全，泄露个人隐私；

(六) 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或者违背社会良好风尚；

(七) 妨碍环境、自然资源或者文化遗产保护；

(八) 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的，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应当明确表示。

(九)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未取得专利权的，不得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

(十) 广告不得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

(十一) **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1. 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
2. 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
3. 与其他药品、医疗器械的功效和安全性或者其他医疗机构比较；
4. 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

(十二) 药品广告的内容不得与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说明书不一致，并应当显著标明禁忌、不良反应。处方药广告应当显著标明“本广告仅供医学药学专业人士阅读”，非处方药广告应当显著标明“请按药品说明书或者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

(十三) 推荐给个人自用的医疗器械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请仔细阅读产品说明书或者在医务人员的指导下购买和使用”。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明文件中有禁忌内容、注意事项的，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禁忌内容或者注意事项详见

说明书”。

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

（十四）**保健食品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1. 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
2. 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3. 声称或者暗示广告商品为保障健康所必需；
4. 与药品、其他保健食品进行比较；
5. 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7. 保健食品广告应当显著标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

（十五）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

（十六）**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1. 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
2. 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3. 说明有效率；
4. 违反安全使用规程的文字、语言或者画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十七）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禁止向未成年人发送任何形式的

烟草广告。

(十八) **酒类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1. 诱导、怂恿饮酒或者宣传无节制饮酒；
2. 出现饮酒的动作；
3. 表现驾驶车、船、飞机等活动；
4. 明示或者暗示饮酒有消除紧张和焦虑、增加体力等功效。

(十九) **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应当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风险责任承担有合理提示或者警示，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1. 对未来效果、收益或者与其相关的情况作出保证性承诺，明示或者暗示保本、无风险或者保收益等，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利用学术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二十) **房地产广告**，房源信息应当真实，面积应当表明为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1. 升值或者投资回报的承诺；
2. 以项目到达某一具体参照物的所需时间表示项目位置；
3. 违反国家有关价格管理的规定；
4. 对规划或者建设中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设施以及其他市政条件作误导宣传。

(二十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设置户外广告：

1. 利用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的；
2. 影响市政公共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消防设施、消防安全标志使用的；
3. 妨碍生产或者人民生活，损害市容市貌的；
4. 在国家机关、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等的建筑控制地带，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禁止设置户外广告的区域设置的。